

# 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計畫

105.08.31 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在校生活共同規約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「麗家兒童」，增進生活智能，以獲得滿意的學校學習經驗。
- 二、營造「麗家」校園，實施禮貌教育及美學教育，增進美感生活。
- 三、落實學校發展願景，以「健康、能力」為學校理想目標，以「自信、美感」為健康能力的象徵。

## 參、原則

- 一、學生普遍參與原則，從每個學生所知所能及日常生活做起。
- 二、注意學生之自我教育，養成自動、自發及自治的精神。
- 三、教師對學生之生活教育，應不分班級、時間或地點，切實執行。
- 四、全校教職員工共負教育及輔導之責，以熱忱感動、以人格感化學生，在生活上給予適切之指導，在品德上給學生身教言教之表率。
- 五、事前教導重於事後矯正，獎勵讚美重於訓誡懲罰。

## 肆、實施要項

- 一、注重班級經營，每班於學期初訂定生活公約，並於日常生活中實施。
  - 二、配合教學單元與校園活動，利用學校環境及設備，佈置相關資料。
  - 三、運用領域教學時間及共同彈性時間推展法治教育。
  - 四、實施品格教育及其定義與行為準則，並加強宣導。
  - 五、利用學生集會及班會時，指導議事之秩序與法則。
  - 六、實施環保與衛生教育，提升學生對於生活的自我要求。
  - 七、配合時令及學生獎勵制度，舉辦學藝、體育等相關活動或競賽。
- 伍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鑑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